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6月4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票。本行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曹利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计算。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曹利群女士,1971年5月出生,2020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20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其中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先后在国内外中管干部综合巡访处、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综合业务处工作。曹女士是经济师,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本次会议同意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相同。  
二、关于提名唐伟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唐伟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唐伟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唐伟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唐伟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唐伟女士,1973年2月出生,2023年3月至3月至今先后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监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管部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信托监管部工作。唐女士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唐伟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三、关于提名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杨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杨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金融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杨强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志创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非执行董事,北京智谱华章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理工大学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讲席教授,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院长兼首席人工智能官,曾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顾问兼首席人工智能官,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副主任。此外,杨先生曾任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UGA)主席,人工智能促进会(AAIA)执行委员会成员及会议主席,加拿大钢铁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终身副教授,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讲席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主任及讲席教授等职务。杨先生是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人工智能促进会(AAIA)、美国计算机学会(ACM)等多个国际学会会员,以及加拿大皇家学会(RSC)、加拿大工程院(CAE)院士。获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学博士学位,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九龙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5	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唐伟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季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曹利群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还将提交如下报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中国建设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会议上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4日披露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9  
(四)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的议案:13、5、6、7、8、10  
(五)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账户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股东应当以合计持有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选举独立董事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A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6/6/22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须持有效证明,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建议填写及签署回执(附件3),并于2026年6月16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式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3:30至14:3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九龙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6月23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相关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对股东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予以回答。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3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4	关于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5	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6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7	关于选举唐伟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8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9	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季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4: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90,130,273.2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90,139,657.70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9,384.50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90,130,273.2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2026年6月4日)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